

跬步千里，共铸大成

大成 DENTONS

# 大成刑事通讯

2016年第6期

总第67期

大成刑事业务部

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

顾 问：陈瑞华      陈兴良  
          黄京平      曲新久  
          张明楷

编委会：金 辉      蒲桂平  
          夏雪飞      徐 平  
          许昔龙      叶晓东  
          翟 建      张志勇  
          赵运恒

（按姓氏拼音排序）

编 辑：鄂 融

# 目录

# 2016.07 Contents

## 序言

[05](#) | 发行说明

## 大成刑辩动态

[06](#) | 北京办公室成功举办“有效辩护：从司法改革到理念转型——纪念大成刑事部成立十周年大型论坛

[10](#) | 北京办公室成功举办第十六期部门集体案例研讨会

[15](#) | 青岛办公室成功举办第三期大成全国刑辩律师宣讲论坛

[19](#) | 厦门办公室许兴文律师应邀为厦门大学法律硕士授课

[20](#) | 厦门办公室许兴文律师办理重大骗取出口退税案获不予批捕

[21](#) | 厦门办公室许兴文律师应邀为2016年第一期厦门市实习律师岗前培训授课

[22](#) | 厦门办公室许兴文、杨文灼律师为厦门大学学生讲授《法律文书写作》课

[23](#) | 厦门办公室许兴文律师参加福建省律协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会议

## 业界新闻

[25](#) | “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2016年度启动仪式在京举行

[30](#) | 各地通报毒品案件审判情况

[34](#) | 人民监督员可监督检察机关立案侦查11种情形

[37](#) | 十大A级电信诈骗嫌犯6人落网

# 目 录

# 2016.07 Contents

## 最新案例

- [43](#) | 6男子买卖象牙犀牛角等受审
- [46](#) | 广西传销组织“云数贸”头目一审获刑
- [49](#) | 辽宁首例组织考试作弊案宣判 10人组织高考作弊均获刑
- [51](#) | 济宁医学院原党委书记一审被判11年
- [53](#) | 令计划一审被判处无期徒刑

## 大成法眼

- [58](#) | 同步录音录像的证据地位和作用应落到实处
- [63](#) | 坚持，才能成功取保候审

## 刑之什锦

- [67](#) | 十载风雨刑辩路 百年基业铸大成-张志勇
- [71](#) | 《律歌》-徐平

# 序 言

## 发行说明

《大成刑事通讯》作为大成首批专业化建设法律电子刊物，在不断摸索中形成了一系列具有刑事特色的精品栏目。随着发行广度逐步增加，法律法规推陈出新，受众法律意识不断提高，大成刑委会与刑事部决定对通讯持续改版，现形成以下格局：

大成刑辩动态，简介大成律师代理的部分有特色的刑事案件和刑辩律师参与的重大社会活动。

业界新闻，从立法、高层、时政、社会等角度介绍刑事领域最新政策信息、民生焦点动态。对于重大活动增设“大成时评”环节，以大成刑辩律师的视角全面解读。

要点聚焦，立足于最新立法或重大政治、社会事件，进行纵向刑事分析。

最新案例，简述当下讨论度高、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的案件。针对时间跨度大、重要性高的刑辩热点，采用连续若干期的方式全面剖析。

大成法眼，通过律师工作随笔，带您领略律师眼中的社会百态。

刑之什锦，点滴什锦展现刑辩律师别样风采。

《大成刑事通讯》的改版工作将根据刑事业务工作需要持续进行，敬请关注。同时，诚挚欢迎各位律师向大成刑辩动态、大成法眼、刑之什锦栏目投稿。

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  
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业务部  
二〇一三年一月



# 大成刑辩动态

## 北京办公室成功举办“有效辩护：从司法改革到理念转型”——纪念大成刑事部成立十周年大型论坛

2016年7月23日，由大成律师事务所、《中国律师》杂志社、《民主与法制》杂志社联合主办的“有效辩护：从司法改革到理念转型”——纪念大成刑事部成立十周年论坛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隆重召开。本次会议邀请到了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司法部、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北京尚权律师事务所等单位十几位重量级嘉宾做主题发言。大成律师事务所总部和分所百余位律师代表参会。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检察日报、中国律师网、中国律师杂志、民主与法制杂志、法制网等多家媒体对会议进行报道。

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司法体制改革是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随着我国刑事辩护制度的不断发展，有效辩护的问题逐渐引起法学界的关注，并成为以审判为中心的司法制度改革中的重要内容。

大成刑事部走过风雨十年，正好见证了中国刑事辩护制度从有权辩护到有效辩护转

# 大成刑辩动态

型的历史过程，本次会议以“有效辩护”作为十周年庆典的主题，是大成辩护人积极参与司法改革理念转型，践行总书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可以感受到法律的公平与正义”法治精神的具体表现。

本次会议根据主题共分为开幕式、主题发言、十周年庆典三个环节，前两个环节由全国律协副秘书长李海伟先生主持，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樊崇义先生做小结；十周年庆典环节由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部主任赵运恒先生主持，民主与法制总编刘桂明先生做总结。

在理念转型方面，来自侦控部门的领导都提出了建立沟通、协商、和谐诉辩环境的美好愿景，期望作为法律职业共同体，辩护人应秉承卓越的职业素养，对司法规律、法治环境的尊重，对对手的尊重，以及终极的对法律的尊重，从而使有效辩护上升为理性辩护。

北京大学陈瑞华教授指出，有效辩护要求律师要强化客户概念；搭建精细化、精密化，深耕细作的辩护体系；辩护工作要前置化，从侦查阶段就渗透其中；刑事业务要专业化；服务收费要模块化、单元化，体现高品质服务的高端价值。

# 大成刑辩动态

北京师范大学刘广三教授阐述了三个观点，第一，有效辩护不是理念，而是制度，目的是让被告人辩护权充分有效的得以行使；第二，有效辩护是程序意义上的，与当事人是否获得无罪判决无关；第三，有效辩护与无效辩护是并列的制度，并非对立面。

大成上海分所刑事部翟建主任将有效辩护定义为当事人满意的辩护，体现在整个辩护的过程当中，律师辩护就是根据证据素材心平气和的讲一个故事给法官听，说服法官接受辩护意见。

北京尚权律师所常铮律师认为有效辩护制度需要构建三个基石，规范辩护的标准、专业辩护的要求、公正评判的机制，从而成为一种可操作的制度以利于执行。

高法研究室黄应生博士从法官角度谈到，律师有效辩护应包括有效阅卷，有效会见，有效调查取证，有效的为法官提供法律知识的支持和有效做好被害人的工作。达到维护社会和谐；通过个案发现漏洞，推动法律制度完善；忠诚于法的精神，守护公平正义三重境界。

大成全国刑委会主任徐平律师强调有效辩护要把当事人视为命运共同体，追求当事人诉讼利益的最大化，有效辩护需要一个不偏不倚客观公正独立审判的司法环境。

# 大成刑辩动态

中国政法大学樊崇义教授在对上述演讲嘉宾的发言进行评价之后，介绍了美国有效辩护制度三大要素，合格的律师主体，充分的庭前工作，诚挚的法庭辩护，希望中国法律人参照这一体系尽快构建我们自己的有效辩护制度。

嘉宾发言之后，法律出版社戴伟社长主持了《大成辩护人》一书发行仪式，该书通过对大成全国二十余位刑辩律师的深度访谈，展现大成辩护人敬业、专业、勤业，以个案推进中国法治进程的群体形象，会务组向与会领导、专家、参会人员赠送了这本专著。

其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部副主任许昔龙律师发言，就刑事部十年历程介绍了大成刑辩专业化团队建设。各分所代表也上台发言，祝贺刑事部成立十周年。

与此同时，《民主与法制》周刊2016年第26期，以《有辩且有效》为题，专题报道了这次会议“有效辩护”的主题内容。另外，法制网制作“大成刑事部十年风雨路着力打造精英辩护团队”专题页面，参会其他媒体也对本次会议做了专门报道。



# 大成刑辩动态

## 北京办公室成功举办第十六期部门集体案例研讨会



2016年7月22日, 刑事部于总部D座12会议室举办了第十六期专题研讨会, 主题为“同步录音录像在实践中的应用”, 赵运恒主任主持了本次研讨会, 总部和分所来京参加次日刑事部十周年庆祝活动的50余位律师集聚一堂, 就专题内容展开谈论, 这既是一次大成刑辩人业务交流, 也是十周年庆典的序幕, 会议历时三个多小时, 大家踊跃发言, 现场气氛热烈。

本次会议活动主要包括五个环节:

# 大成刑辩动态

首先，由陈红艺律师对同步录音录像规范进行梳理和逐条讲解。紧接着，总部高级合伙人于兴泉律师结合自己的办案经验，从一起五罪名职务犯罪案谈同步录音录像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四点建议：1、第一次录音录像之前发生的事情需要重点了解；2、要关注同步录音录像中当事人状态是否正常；3、要对比几次笔录中的内容是否有差别，每次笔录针对的询问时间是否一致；4、是否存在变相的刑讯逼供的情形。

接下来，梁德普律师从实务出发，阐述了同步录音录像的证据地位和作用应落到实处的观点，认为第一，在刑事诉讼中，同步录音录像尚未覆盖所有类别案件；第二，由于将同步录音录像作为证据使用的规定内外有别，致使同步录音录像经常不能发挥其作为证据的功用，这种状况应该加以改变。

大成刑委会主任徐平律师接下来发言，对现场分享的观点进行了评论，并指出同步录音录像与非法证据排除紧密相关，实践中，录音录像准确的说一种证据载体而非新的证据形式。

就如何利用同步录音录像启动非法证据排除，徐律师总结出以下十步策略：

# 大成刑辩动态

1、确定在什么案件中通过使用同步录音录像来排除被告人有罪供述，并且要就排非程序的启动对被告人、以及家属要进行技术交底。

2、记录被告人向律师陈述的情况。律师应该向被告人了解是否记得关键场次提讯的时间、时长、地点、侦查人员姓名、是否有同步录音录像、讯问内容，实际讯问内容和笔录记载是否有出入；了解侦查机关每次提讯的记录，讯问的地点、时间及时长等。

3、提出调阅对当事人有利证据的申请。根据提讯证，汇编所有提讯列表，要求调阅所有未移交到法院的被告人预审阶段不认罪的被告人辩解笔录。

4、提出非法证据排除的申请。同时要求调阅所有认罪供述的同步录音录像；必要的时候，要求调阅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所在地地的监控录像。

5、在调阅同步录音录像时，挑选最有可能出现时间瑕疵和内容瑕疵的同步录音录像进行查看。

6、对比提讯证、预审供述笔录和同步录音录像所显示的时间和地点，特别是时间点。

7、比对前面挑出来的同步录音录像实际对话内容和供述笔录的内容。

# 大成刑辩动态

## 8、要求办案人员出庭

9、提出质疑，使办案机关或出庭检察员无法合理解释未记载在笔录或同步录音录像上的时间去哪儿了，无法解释笔录和同步录音录像内容不一致等瑕疵出现的原因，从而表明被告人受到非法取证的可能性。

10、论述涉案情况达到了排除非法证据的法定标准，要求将被告人有罪供述排除；或者直接依据法律规范，要求排除被告人有罪供述。

在专题分享阶段，来自各地分所同事结合自己所办理的实际案例对同步录音录像中存在的问题阐述自己的观点。上海分所翟建律师指出，在职务犯罪中有讯问笔录就应该有录音录像，对当事人不认可的笔录要马上让他回忆，用会见笔录的方式固定下来；石家庄分所刘丽云律师分享了她办理一起故意伤害案件，通过仔细对比录音录像与讯问笔录，写下10万字阅卷笔录，终于发现问题，找到辩点成功辩护的经历；济南分所王勇律师结合办案分享了如何应对公诉方提供的带有演练痕迹的录音录像资料，如何从看守所提押时间发现问题，反驳控方观点的话题；昆明分所顾光晗律师结合一起毒品案，谈了同步录音录像在可能判处死刑案中的重要作用；温州分所的董文将律师强调了高检《关于辩护人要求查阅、

# 大成刑辩动态

复制讯问录音录像如何处理的答复》在实践中的应用，认为会见笔录可以作为相关线索和材料向检方提供，以敦促检方调取同步音像资料。

三个多小时的观点分享和讨论，为在场刑事律师通过录音录像排除非法证据提供了理论和实操的借鉴依据，这次部门扩大化研讨会非常成功，大家都在会后表示受益良多，几位分所的主任也表示要复制总部这种常规化案件集体讨论的模式，以集体智慧防范执业风险，提高业务水平。

本次部门扩大化专题研讨会，是刑事部成立十周年系列活动之一，也为次日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联合中国律师杂志、民主与法制杂志、法制网主办的“有效辩护——从司法改革到理念转型论坛”的论坛做了很好的热场。与此同时，这种定期举办的案例集体研讨模式，为年轻律师与资深律师的交流，为新加盟律师与老律师沟通开拓了渠道，提高了部门的凝聚力和部门律师的专业执业技能。



# 大成刑辩动态

## 青岛办公室成功举办第三期大成全国刑辩律师宣讲论坛

2016年6月25日，大成全国刑辩律师宣讲论坛（青岛站）于青岛市山孚大酒店进行第三站宣讲交流。本次宣讲论坛的主题为“建设刑事辩护专业化的团队，精细化探讨刑事辩护的基本路径”。本次宣讲论坛有参会律师120多人，活动举办圆满成功。

本次宣讲论坛由全国律协刑委会委员、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部主任赵运恒，全国律协刑委会委员、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刑事部主任于凯主持。青岛市律协秘书长刘宝东，全国律协刑委会委员、青岛市律协刑辩委员会主任、山东省照岳律师事务所主任刘均，山东正洋律师事务所主任兰庆洲，中国律师网主编刘耀堂，青岛律协刑辩委副主任、山东天颐临律师事务所主任侯彬，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刑事部主任于华忠作为嘉宾参加此次宣讲论坛。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主任于斌，青岛市律协秘书长刘宝东分别致辞。

全国优秀律师、吉林省律协副会长、北京大成（吉林）律师事务所主任于耀武就“刑辩律师的追求与创新”发言。于耀武律师提出：“刑事领域的竞争日趋激烈，在

# 大成刑辩动态

谋求自身改变，努力适应新形势，把业务精细化的同时，还应当在新的刑事业务领域发展合作模式。互联网+的模式已为法律服务带来深刻变化，打破原有模式，实现刑辩工作的跨越式发展”。于耀武律师在发言结束后，代表大成吉林分所为本次宣讲论坛成功举办赠送礼物，寓意大势已立，前程锦绣。

大成高级合伙人许昔龙律师围绕“刑辩专业化团队建设”主题发言。在“规模化、规范化、品牌化、专业化、国际化”理念下，许昔龙律师回顾了大成刑辩专业化建设的总体历程，并从财务支持、高伙轮值制度、高伙督导制度、刑事案件法律援助、模拟法庭等方面进行总结。同时，许昔龙律师着重就所内外律师的合作发表了意见。

大成高级合伙人张志勇律师就“刑辩团队专业化的宣传”主题发言。张志勇律师分析了刑辩团队专业化为什么要宣传，并指出刑辩团队专业化宣传的支撑：刑委会。同时，张志勇律师回顾和总结了刑辩团队专业化宣传的主要活动。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刑事部主任王勇就“二三线城市刑事专业化团队建设构想”主题发表意见，从内部和外部分析如何建设一支业务数量高、稳定、高效的刑事专业化团队，具体包括培训、讲座、庭前研讨、建立业务指导索引等。同时，王勇律师

# 大成刑辩动态

就刑辩专业化团队建设分享了其他方案，如何建立内部合作模式、公共案源合作模式、青年律师发展机制、利益分配模式等。

北京大成（石家庄）律师事务所刑事部主任刘丽云围绕“打造专业化学习型团队探讨”主题发言。刘丽云律师指出对外服务标准化、对内操作一体化在整体发展趋势下的必要性，同时，刘丽云律师分享了石家庄分所在专业化学习型团队建设方面的实践经验，具体包括创建大成河北刑辩讲坛、建立模拟法庭、刑辩流程标准化、聘请专家顾问团、设立大成河北刑事会诊室。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部主任赵运恒就“案件代理中与当事人的沟通交流”进行宣讲。赵运恒律师从办案思路、办案终极目标、方案制定三个方面分析提出在接受委托后，如何与当事人进行沟通。赵运恒律师同时指出刑辩律师要善于引导当事人，保持律师的主动性，主动发现问题，主动解决问题，以当事人的满意作为刑辩律师的工作标准。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刑事部副主任王素军围绕“刑辩律师的知识管理”发言。王素军律师提出刑辩律师知识管理的根本目的是更好地做好业务，并分享交流知识管理的方法，提出积累、共享、交流的知识管理原则。

# 大成刑辩动态

中华全国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全国优秀律师、中国十佳优秀刑事辩护律师、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刑事部主任翟建围绕“审前辩护的有效途径”进行发言。翟建律师指出审判前战略性的考虑，研判罪与非罪；把实的做虚，提升到理论阶段，把虚的做实，放到实践中；与当事人之间做到有效沟通。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委员、大成刑委会主任、大成高级合伙人徐平律师围绕“审判阶段辩护的基本方法”进行发言。徐平律师通过分析庭审中检察官指控的策略，提出刑辩律师在事实方面的反驳以及法律适用方面的反驳。

随后，与会律师围绕刑辩专业化和精细化展开互动交流讨论。赵运恒律师、翟建律师等人提出并分享自己的看法。本次宣讲论坛资深刑辩律师探讨了刑事辩护专业化团队的建设，同时，通过对办理刑事案件的亲身体会和分享，宣讲交流了刑事辩护的审前沟通、审判阶段的辩护基本方法，推进刑事辩护专业化和精细化的发展。



# 大成刑辩动态

## 厦门办公室许兴文律师应邀为厦门大学法律硕士授课



2016年7月4日，厦门分所党支部书记、合伙人、刑事部副主任许兴文律师应厦门大学法学院的邀请，担任全日制法律硕士《多元化纠纷解决》课程的讲师，为厦门大学法学院的法律硕士和部分法学硕士进行主题为“诉讼过程中的案件调解策略”的授课。

# 大成刑辩动态

在授课过程中，许兴文律师以承办的三个不同类型的案件作为授课素材，引导同学们在劳动争议纠纷、民事侵权纠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分析案情、制定诉讼和调解策略，最终实现委托人的诉讼目的。

此次授课，是我所走进大学课堂、开展“所校结合”的系列活动之一。通过律师的实务操作经验，让校园内的学生将书本知识与操作实务相结合并加以运用，从而获得积极有效的学习效果，得到老师和同学们的一致好评和欢迎。



## 厦门办公室许兴文律师成功辩护，重大骗取出口退税案不予批捕

江西籍的刘某因涉嫌伙同他人骗取出口退税，被厦门市公安局予以刑事拘留并羁押在厦门市第一看守所。犯罪嫌疑人家属万分着急来到厦门，慕名找到许兴文律师，并委托许律师担任其辩护律师。

接受委托后，许兴文律师第一时间前往看守所会见刘某，了解案件的详细情况。许律师多次与侦查机关办案人员沟通，并申请取保候审，但被以涉案金额重大为由未批准。许律师随后向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提交了《不予批捕法律意见书》：认为刘某仅

# 大成刑辩动态

作为公司的兼职会计人员，主观上不具有犯罪的故意，并无明知实施犯罪活动。客观上也无伙同他人骗取出口退税的行为，对公司的税务、财务有尽到注意义务，且并无不当收入，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其构成犯罪。

经过不懈努力，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最终采纳辩护律师的意见，并于2016年7月8日对刘某不予批准逮捕，随后其走出看守所大门，获得自由。

这是许兴文律师在2016年度收获的第4起不予批捕案件。许兴文律师熟练运用刑事诉讼法、刑法的规定，依法行使辩护人的权利，最大程度地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使本案获得了良好的辩护效果，获得委托人的充分肯定和好评。



## 厦门办公室许兴文律师 应邀为2016年第一期厦门市实习律师岗前培训授课

近日，厦门市律师协会组织2016年第一期厦门市实习律师岗前培训课程，全市共有200多名实习律师参加。2016年6月29日下午，厦门分所党支部书记、合伙人、刑事部副主任许兴文律师应邀为参加岗前培训的实习律师作“青年律师成长之路——律师助理的助你之路”的专题讲座。

# 大成刑辩动态

许兴文律师首先“青年律师成长之痛、青年律师成长之道、青年律师成长之望”三个方面为主题，与参加培训的实习律师剖析律师助理的政治成长、品格成长、业务成长的经验，着重为大家分享了提高业务能力、培养良好工作习惯、扎实做好案件等方面的成长经历。并针对青年律师“无案源、无经验、无关系”的暂时困境提出了合适的发展建议，并树立“专业化”的远期发展方向。随后，许律师向在座实习律师介绍在刑事案件辩护中，律师助理在洽谈接受案件委托、办理委托手续、看守所会见、阅卷、做庭审准备、书写辩护词等方面应该如何做好的诸多经验。

这是许兴文律师连续第四次应邀参加厦门市实习律师岗前培训活动。许律师的讲座受到广大实习律师的热烈欢迎和高度评价，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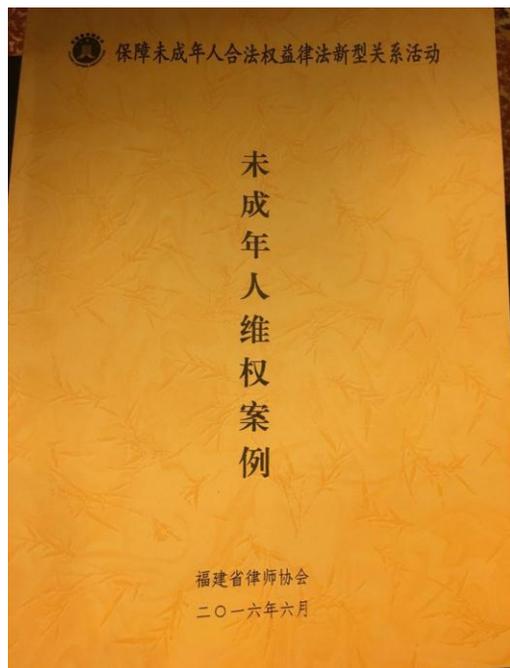
## 厦门办公室许兴文、杨文灼律师 为厦门大学学生讲授《法律文书写作》课

近日，厦门分所刑事部许兴文、杨文灼两位律师应厦门大学法学院邀请，在第三学期为该院130多名辅修、选修法学的本科大二学生讲授《法律文书写作》课程，该课程同时在厦门大学思明校区、翔安校区同时上课。

# 大成刑辩动态

这是我所律师第二年度对该课程进行授课，课程中案例丰富，针对性、实务性强，深受学生喜爱。律师的实务操作经验，让校园内的学生将书本知识与操作实务相结合并加以运用，从而获得积极有效的学习效果，得到同学们的一致好评和欢迎。

## 厦门办公室许兴文律师 参加福建省律协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会议



2016年6月25日，福建省律师协会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在宁德市组织召开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会议，来自全省各市的五十多名委员和志愿律师代表参加了学习和交流。

厦门分所党支部书记、合伙人、刑事部副主任许兴文律师应邀参加了此次会议，并作为厦门的志愿律师代表，分享了承办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辩护经验，获得了参会代表的共鸣。

# 大成刑辩动态

会议还收集了各位志愿律师承办的案件汇编成《未成年人维权案例》，许兴文律师承办辩护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收录其中。



# 业界新闻

## “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2016年度启动仪式在京举行



7月15日，“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2016年度启动仪式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活动以“扶贫攻坚·法律援助志愿者在行动”为主题，总结了2015年度“1+1”行动工作情况，部署了2016年度“1+1”行动工作任务，表彰了“1+1”行动优秀志愿者和先进单位。

# 业界新闻

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副委员长顾秀莲，全国政协原副主席李兆焯，司法部部长、党组书记吴爱英，司法部副部长、党组成员赵大程，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理事长张彦珍出席会议。

2015年是“1+1”行动实施的第七年。过去的一年，“1+1”行动中涌现出大量可歌可泣的先进人物，有全国三八红旗手、中央电视台年度法治人物马兰，中央国家机关最受欢迎的法治人物杨彦萍，全国三八红旗手、湖北省三八红旗手标兵王俊，全国优秀律师温新明、刘安信、郑茂冉、许晨伟、王云松和冯勤等。

据统计，2015年度的170名“1+1”行动志愿者，奔赴西藏、新疆、青海、甘肃、贵州、云南、广西等13个西部省区的130个县（区），开展法律援助服务，共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7392起，其中诉讼类案件6190件，调解民事纠纷587件，化解各类社会矛盾1669起，涉及人数达4639人；为72396人提供了咨询、代书、代理或者辩护等法律援助服务；开展群众普法宣传、到机关、学校、社区、企业、军营、电台和监管场所等地作专题法律知识讲座达1428场次，法律援助受益群众近千万人。

此次会议上，律师志愿者郑茂冉、陈贤讲述了作为“1+1”志愿者的心路历程和感人

# 业界新闻

事迹，介绍了他们在艰苦地区服务基层群众、维护群众权益的生动实践，展示了法律援助志愿者的高尚情操和良好风貌。海南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屈建民，河北恒佳信律师事务所主任张振兵在会上做了发言。

马兰等108名同志荣获“‘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2015年度优秀法律援助律师”称号，北京市司法局律师行业综合指导处等60家单位荣获“‘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2015年度先进单位”称号。出席会议的领导向2015年度优秀志愿者代表和2016年度志愿者代表颁发了奖牌和证书。

在会上，参加2016年度“1+1”行动的志愿者们在志愿旗帜下庄严宣誓：牢记“1+1”行动的宗旨和使命，弘扬志愿者精神，追求崇高，奉献法援，服务人民，勇于担当，以实际行动践行“决不允许让普通群众打不起官司”的神圣使命，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力量。

参加本次行动的志愿者共有198名，其中律师志愿者115名，基层法律工作者和大学生志愿者83名，将奔赴青海、西藏、新疆、贵州等12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115个县（区），开展为期一年的法律援助志愿服务。

# 业界新闻

顾秀莲在讲话中充分肯定了“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取得的成绩。她指出，过去的一年，广大“1+1”志愿者不辱使命，在中西部扶贫开发重点地区辛勤奉献，全心全意帮助困难群众解决生产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难题，把党和国家的温暖、社会各界的关爱带到他们身边，充分展现了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她强调，党中央高度重视扶贫脱贫工作和法律援助工作。打赢脱贫攻坚战，是促进全体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实现共同富裕的重大举措。法律援助，是扶贫脱贫的重要工作内容。要充分认识法律援助对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法律扶贫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以改革创新智慧和勇气，找到扶贫脱贫和法律援助的工作契合点与着力点，主动作为，加强指导，共同推进“1+1”行动健康快速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赵大程在讲话中指出，“1+1”行动是法律援助工作的特色品牌，志愿者是法律援助工作的重要力量。他强调，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法律援助工作。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律援助的重要指示，认真贯彻落实两办《意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适应人民群众对法律援助的新要求，适应新形势对

# 业界新闻

“1+1”行动提出的新要求，进一步增强做好“1+1”行动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切实办好每一个案件，不断拓展服务领域，践行志愿者精神，推进“1+1”行动深入发展，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李兆焯向2016年度“1+1”志愿者授旗。会议由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理事长张彦珍主持。司法部、团中央有关司局、单位，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理事、监事及名誉理事，以及中国石油化工集团、中国民生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国家烟草专卖局、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省黄金集团、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上海婕铭律师事务所等有关单位的同志出席了会议。“1+1”志愿者派出地律师管理部门、服务地法律援助管理部门的负责同志、“1+1”志愿者和律师、大学生代表以及媒体单位代表近700人参加了会议。

“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是由司法部、团中央共同发起，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会同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司法部法律援助工作司、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和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工作部举办的大型公益项目，旨在通过向中西部律师资源短缺的地方派遣律师和大学生志愿者，帮助困难群众免费打官司，促进

# 业界新闻

社会公平正义，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贡献。



（来源：中国律师网）

## 各地通报毒品案件审判情况

“6·26”国际禁毒日到来之际，辽宁、江苏、浙江、湖北、湖南、广东、广西等地以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打击毒品犯罪情况、公开审判涉毒品案件等形式，进行禁毒法制宣传。

### 辽宁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6月23日召开依法严惩毒品犯罪工作新闻发布会，向社会通报2015年辽宁法院一审毒品犯罪案件收案、结案9年来首次下降。

据介绍，2015年辽宁法院新收一审毒品犯罪案件4900件，同比下降3.07%；涉及被告人6098人，同比下降4.99%；审结4795件，同比下降5.33%。今年1至5月，新收一审毒品犯罪案件1602件，同比下降21.2%；涉及被告人2046人，同比下降19.58%。

会上还发布了5起关于毒品犯罪及吸毒诱发严重犯罪的典型案例。

# 业界新闻

## 江苏

6月23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全省法院集中宣判毒品犯罪案件情况。

据介绍，江苏54家法院在本周集中对134件毒品犯罪案件中的230名被告人公开宣判。并在发布会上公布了10起毒品犯罪典型案例。该院发布了《2013-2015年度江苏法院毒品犯罪案件审判白皮书》，数据显示，2013年至2015年，江苏各级法院共受理毒品犯罪一审案件16740件，收案数逐年增高。甲基苯丙胺（冰毒）等新型合成毒品成为江苏毒品犯罪主流，涉案占比超过80%。

## 浙江

6月23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向全社会介绍全省法院毒品犯罪案件审判工作情况，并公布十大典型案例。

据了解，浙江法院2015年一审审结毒品犯罪案件共计8330件，同比增长56.26%；判处毒品犯罪分子10571人，同比增加41%。其中，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至死刑1898人，重刑率为17.95%。在毒品种类上，甲基苯丙胺（“冰毒”、“麻古”）、

# 业界新闻

氯胺酮（“K粉”）等新型毒品案件数量占据85%以上，增长趋势明显。传统毒品海洛因逐渐退出主流市场。

## 湖北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6月23日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2015年全省法院禁毒工作的有关情况，并公布5起典型案例。

2015年，湖北法院一审新收毒品犯罪案件5414件，同比增长21.01%；审结5417件，同比增长23.25%，审结率95.45%；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犯罪分子5742人，同比增长56.84%。

近年来，湖北毒品犯罪案件数量持续增长，全省法院一审审结毒品犯罪案件数量从2010年的1601件增至2015年的5417件，生效判决罪犯人数从2010年的1672人增至2015年的5742人，毒品犯罪高发、多发。

## 湖南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6月23日发布依法打击毒品犯罪工作情况和10个典型案例。

2015年，全省法院审结各类毒品犯罪案件7011件，同比增长32.48%；判决毒品

# 业界新闻

犯罪分子8011人，同比增长27.72%。

近年来，湖南毒品犯罪呈现出一些新特点：容留吸毒犯罪持续高发；未成年人涉毒违法犯罪从2009年38人上升为2015年的61人，呈逐年上升趋势；毒品引发的为获取吸毒所需资金而实施抢劫等犯罪的次生危害不断增大；新型合成毒品案件所占比例迅速上升；再犯罪人员、累犯比例较高。

## 广东

6月23日，广东省禁毒委员会新闻发布会上公布，今年1至5月，广东法院新收一审毒品犯罪案件9277件11526人，同比分别下降15.69%和11.68%。

广东各级法院严格履行刑事审判职责，依法惩治毒品犯罪，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突出打击重点。另据了解，广东法院将进一步加强参与禁毒综合治理工作的力度，充分发挥司法建议在堵塞社会管理漏洞方面的积极作用，推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有关措施的落实等。

广东高院当天还发布了5个典型案例。

## 广西

# 业界新闻

6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广西法院2015年以来审理毒品犯罪案件的相关情况。

2015年，广西法院共审结毒品犯罪案件6281件7046人，分别占同期审结刑事案件案件的20.22%和判处罪犯总数的16.75%，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1176人。今年1至5月，共审结毒品犯罪案件2117件，判处罪犯2406人，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358人。

据了解，广西高级法院将组织全区各级法院对321件毒品案件、365名毒品犯罪被告人进行集中公开宣判。



（来源：人民法院报）

## 人民监督员可监督检察机关立案侦查11种情形

为规范人民监督员选任和管理工作，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健全检察权运行的外部监督制约机制，规范司法行为，促进司法公正，日前，司法部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下称《办法》），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人民监督员监督工作的规定》（下称《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人民监督员由司法行政机关负责选任管理，可对检察机关办理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工作中存在

# 业界新闻

的11种情形实施监督。

《办法》根据中央关于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的部署要求，认真总结试点经验，准确把握人民监督员制度定位，重点明确了三方面内容：一是明确了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机制，规定人民监督员由司法行政机关负责选任管理，人民检察院配合协助；司法行政机关、人民检察院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确保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和使用相衔接。二是明确了人民监督员选任条件和程序，规定了人民监督员的基本任职条件，要求司法行政机关采取到所在单位、社区实地走访了解、听取群众代表和基层组织意见、组织进行面谈等多种形式，考察确定人民监督员人选，并进行公示；同时，为更好体现人民监督员的广泛性、代表性，规定人民监督员人选中具有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身份的人员，一般不超过选任名额的50%。三是明确了人民监督员抽选履职程序，规定司法行政机关、人民检察院公开人民监督员姓名和联系方式，畅通群众向人民监督员反映情况渠道；参加案件监督评议的人民监督员由司法行政机关从信息库中随机抽选，并通报检察机关。《办法》还明确了人民监督员的设置、履职要求、培训、管理及履职保障等内容。

# 业界新闻

根据《规定》，人民监督员认为检察机关办理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工作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实施监督：应当立案而不立案或者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超期羁押或者延长羁押期限决定违法的；采取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强制措施违法的；违法搜查、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违法处理查封、扣押、冻结财物的；阻碍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应当退还取保候审保证金而不退还的；应当给予刑事赔偿而不依法予以赔偿的；检察人员在办案中有徇私舞弊、贪赃枉法、刑讯逼供、暴力取证等违法违纪情况的；拟撤销案件的；拟不起诉的；犯罪嫌疑人不服逮捕决定的。

《规定》要求，检察机关应当对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的立案情况，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情况，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的处理情况，以及刑事赔偿案件办理情况等程序性信息建立台账，供人民监督员查阅。检察机关在办理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中，应当在第一次讯问犯罪嫌疑人或者对其采取强制措施时告知犯罪嫌疑人有关人民监督员监督事项，在接待属于本院办理的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的控告人、举报人、申诉人时，应当告知其有关人民监督员监督事项。

# 业界新闻

《规定》明确，除人民监督员外，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或者控告人、举报人、申诉人认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案件符合监督要求的，也有权申请启动监督程序。

《规定》强调，检察机关不得诱导、限制、规避人民监督员对案件的监督，不得干扰人民监督员对案件的评议和表决，不得泄露人民监督员的评议、表决情况。



(来源：法制日报)

## 十大A级电信诈骗嫌犯6人落网

81名电信诈骗犯罪嫌疑人近日被中国公安机关分别从柬埔寨、老挝押解回国，涉及中国大陆10多个省区市的150余起跨境电信诈骗案成功告破，涉案金额高达1000余万元。与此同时，公安部于今年4月10日发出的电信诈骗A级通缉令，也已斩获颇丰。

在公开通缉的10名特大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在逃人员中，已有6人落网。其中谭敦辉、吴春燕、林永锋3人系迫于压力主动投案自首；赵建国、吴木星、龙文坚具有一定反侦查能力，虽四处逃窜躲藏企图逃避法律制裁，最终仍在公安机关的全力搜捕之下先后落网。

# 业界新闻



## 诈骗3000余万元被通缉

去年12月10日9时许,广东省深圳市一公司财务人员接到其“领导”打来的电话,要求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银行账户。

这名财务人员马上按照“领导”指示将3000多万元汇出,次日发现,原来是有人冒充领导给她打的电话,这

才向深圳警方报案。

案件发生后,深圳警方随即展开侦查,确定几名犯罪嫌疑人,其中一名就是后来被公安部A级通缉令通缉的十大电信诈骗在逃人员文龙坚。

据悉,文龙坚系广西壮族自治区宾阳县人,在上述案件中分工从事“水房”环节,即专门为电信诈骗集团洗钱、取现,是此案犯罪过程中的关键步骤。

为抓捕文龙坚归案,深圳警方采取了多种手段,如调查其社会关系、动员家属规劝投案自首,甚至采取切断其经济来源等措施迫其投案自首,但他仍然四处逃窜躲避抓捕。

# 业界新闻

4月10日,公安部发布第15号A级通缉令,对犯罪嫌疑人文龙坚进行全国范围的网上追捕。警方放弃假期全力抓捕

南宁市公安局闻讯,立即调集力量开展侦查。时任南宁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支队长张坚指派时任刑侦支队副支队长吴文勇,带领支队二大队负责开展调查抓捕工作。为准确抓捕犯罪嫌疑人,南宁市局网安等有关部门也抽调精干力量全力配合。南宁市公安局刑侦支队二大队教导员何军告诉记者,案发后,文龙坚想方设法逃避公安机关打击。他深居简出,更换了所有通讯方式不与外界联系,使得公安机关的调查工作异常艰难。

南宁警方迎难而上,二大队侦查员结合文龙坚的信息重新梳理,不放过任何蛛丝马迹,对他可能出现的地域场所进行深入调查走访或伏击守候,侦查员通过大量分析比对、摸排核查,不断抽丝剥茧,逐步缩小了侦查范围。

4月29日,经大量艰苦工作,侦查员调查获知,文龙坚极有可能藏匿在南宁市高新区某小区内。

何军说:“高新区是南宁市一个新开发的城区,厂矿企业众多,高楼林立,小区位于城乡接合部,流动人口多人员复杂。为争取抓捕时机,虽然当时正值五一假期,侦查员全都主动

# 业界新闻

放弃了休假,白天冒着高温在周边秘密摸排,夜晚顶着蚊虫叮咬伏击守候。”

缜密的侦查工作一直持续到5月2日下午,经过大量摸排走访和市局有关部门的大力配合,综合种种线索,侦查员进一步确定,文龙坚就藏匿在高新区某小区1号楼808室内。

确定了嫌疑人的藏身之处后,侦查员又对1号楼808号房进行了外围调查,发现铁质的防盗门紧闭,窗户窗帘都关着,根本无法判断屋内情形。

虽然抓捕条件非常不理想,但南宁警方认为这仍是一个重要的抓捕时机,绝对不容错过。

当天下午14时30分许,吴文勇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带领侦查员对808号房内人员果断实施抓捕行动。

在抓捕指挥部的精心部署下,二大队的精兵强将兵分几组,对该栋楼的周边出入口进行包围布控,随后侦查员乔装成网络检修技术人员,以需要检查网络为由,引诱屋内人员开门。

当房门打开时,早已在门外守候多时的侦查员迅速冲入房内,顺利控制住屋内男子。经辨认,该男子就是宾阳籍在逃人员文龙坚。

办案人员回忆称,抓捕人员迅速控制住文龙坚时,他还处于懵懂状态,根本没有反应过来,足见文龙坚对公安机关能在其几近不与外界联系的情况下抓获感到十分惊讶。

# 业界新闻

## 反侦查能力强又能怎样

在文龙坚之前,同属十大电信诈骗在逃人员的吴木星早已落网。

据了解,去年11月18日,犯罪嫌疑人吴木星伙同他人,通过QQ冒充上海市某单位负责人,诈骗该单位财务人员490万元。

上海市普陀区公安机关接到报警后,及时对涉案账号采取紧急止付措施,冻结赃款280万元,并派员前往广东深圳、福建泉州等地开展侦查,相继抓获张某等3名犯罪嫌疑人。

但主要犯罪嫌疑人吴木星一直在逃,且其与文龙坚一样有着较强的反侦查能力,上海警方一度辗转福建、广东等多地追捕未果。

就在被警方追捕期间,吴木星再度涉案,诈骗深圳某财务公司人员李某3505万元。深圳市公安局成立专案组,经过40余天连续奋战,在广西、福建多地抓获犯罪嫌疑人28名,冻结赃款2800余万元,可吴木星却再度逃脱。

公安部对吴木星发布A级通缉令后,福建省公安厅组织专门力量开展追逃工作。追捕组经过9天连续奋战,在泉州等多地先后走访350家住户和相关单位,摸排人员1万余人次,于4月20日2时许,在泉州南安市一租房内将吴木星抓获。

# 业界新闻

另一名A级通缉电信诈骗在逃人员赵建国的被抓经历几乎如出一辙。

据悉,3月4日,赵建国诈骗辽宁省大连市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8172万元,大连市公安局接报案后,及时冻结7600万元,并抓获乐某等3名犯罪嫌疑人,主要犯罪嫌疑人赵建国却借机逃脱。

赵建国有诈骗前科,反侦查能力强,辽宁省公安机关辗转辽宁、江苏、浙江等多地追捕未果,直到4月12日18时许,终于在浙江省长兴县顾渚旅游度假区将其抓捕归案。

如今,除文龙坚等3名被警方成功抓捕的犯罪嫌疑人和谭敦辉等3名自首人员外,A级通缉令中涉及到的十大电信诈骗在逃人员中,廖辉才、廖乃建、肖日初和王文龙4人仍下落不明。但文龙坚等人的经历已经表明,即使犯罪嫌疑人反侦查能力再强,也难逃警方密织的法网。



(来源:法制日报)

# 最新案例

## 6男子买卖象牙犀牛角等受审



滕某（左一）等人出庭受审。

原本经营唐卡、蜜蜡的滕某在利益驱使下，开始收购象牙、犀牛角等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据检方指控，仅滕某收购的象牙就高达500余公斤，加上买卖的犀牛角、熊掌、穿山甲、盘羊角等物品，涉及金额近1600万元。昨日，因涉嫌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滕某及其同伙在西城法院受审。据悉，这是北京森林公安破获的金额最大的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案。

# 最新案例

据了解，38岁的滕某是北京人，该案其他5名被告人来自广东、吉林、江西、湖北等地，是滕某的上下家。

据指控，去年7月间，滕某从几个上家手中，收购9件犀牛角原料；象牙500余公斤；象牙手镯若干个；熊掌35只，还将多件犀牛角、穿山甲甲片、盘羊角、红珊瑚、独角鲸牙齿等野生动物制品，交给他人代卖。这些涉案物品价值近1600万元。

对于检方的指控，滕某表示认罪，“我是做文玩物品收藏的，买涉案物品是想结合象牙和犀牛角做一个大型工艺品，但还没等具体商量就被抓了。”

滕某当庭表示，他在朝阳区和两个朋友经营一个店面，只面向会员，都是关门做生意，经营唐卡、蜜蜡等，开始没有出售非法物品，店里只是有两段象牙。2014年年年初，滕某开始通过同案被告人李某接触象牙等非法货源，“我和李某认识两年左右，他问我有些犀牛角要不要，最后我以每公斤12万元的价格买了9件犀牛角原料，李某通过快递分两次寄给了我。”

根据检方提交的证据，2015年7月30日和31日，滕某两次前往十里河找同案被告人司某和单某(另案处理，已判刑)加工犀牛角，后被警方抓获，涉案犀牛角被起获。

# 最新案例

“我还通过李某买了象牙，钱分几次给的，货分4次从深圳快递到北京，一共500余公斤。前3批象牙我收到了，第4批象牙被查扣。”滕某说，他通过同案被告人路某、邓某租了两个库房，在通州的库房里存放了35只熊掌等动物制品，后来又放了一些动物制品，放了3次象牙。

滕某称，熊掌已经变质，指甲可以拔下来做装饰。此外，他还有一些盘羊角、红珊瑚等制品，都是他从正规渠道获得，主要是在店里摆放。

“我没有许可，这是违法的事我也知道。”滕某在法庭一再表示自己认罪。

庭后，西城检察院侦办此案的检察官告诉记者，滕某收购的大部分野生动物制品还没有加工成形，甚至有的还没启封，就被警方查获。稍有遗憾的是，滕某等6人在这个产业链条中只能算中上游环节，但真正的源头货主并没有在此案中显现出来。

检察官表示，根据案情来看，这些物品是从境外走私而来，一部分是从日本运至香港。“但他们是如何将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带入国门的，在本案中并没有显现出来。”



（来源：京华时报）

# 最新案例

## 广西传销组织“云数贸”头目一审获刑

广西“云数贸”传销组织头目李建英、龙大清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被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和一年六个月,并分别处罚金人民币两万元和一万元。

### 网上注册股民会员发展下线

2014年3月,李健英、龙大清经人介绍加入“云数贸联盟”,成为该网站的注册会员,并开始推荐发展下线人员成为“云数贸”会员。

2014年6月12日,李健英、龙大清申请注册成立广西云健商贸有限公司,租用柳州市某宾馆客房部一楼作为办公场所,以“云数贸”公司广西分公司的名义继续发展“云数贸”会员。

该组织规定:交纳人民币500元会员费后,可以在“云数贸”公司网站注册成为股民会员,获得367份“云数贸”原始股份,每个会员可以得到一个账号和密码,用于在“云数贸”网站上查询自己的原始股份,并称在“云数贸”公司上市后就能够交易股票、获得分红等。

股民会员可以发展下线人员加入“云数贸”,每发展一名下线人员可得到100元

# 最新案例

奖励, 发展两名下线人员就构成一层, 除了获得200元的直推奖金外, 还可以获得对碰奖金300元。层层发展, 以此类推。

李健英称, “云数贸”公司并没有取得股票发行资格, 没有股权证, 电子股属于“云数贸”公司的原始股, 不是在国家金融机构买卖, 是在自己公司的电子平台上买卖。

龙大清称, 他主要靠发展“云数贸”公司的会员领取“推荐奖”获利。他直接发展的会员大约有五六个, 这五六个会员最后总共发展了大约200多人的新会员, 他大约获得1万至2万元总奖励金额。

2014年12月1日, 李健英、龙大清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辩称属互联网商业运作新模式

据了解, “云数贸”是国内一种规模较大的传销模式。早在2013年9月, 公安部公布的10个典型传销案例, 其中就有“云数贸”。

2014年10月23日, 南宁市公安局良庆分局经侦大队联合工商、城管和特警等10多个部门, 查处一家名为“云数贸”的公司。该公司诱惑市民购买原始股, 因涉嫌新型诈骗及非法集资, 7名主要涉案人员被抓。

# 最新案例

法庭上,李健英及其辩护人对公诉机关的指控不认可,辩护人对其作出无罪辩护,称发展“云数贸”会员的方式属于发展互联网经济商业运作的新模式,不是传销组织。龙大清对指控没有异议,希望法庭对其从轻处罚。

经法院审理查明,二被告人利用互联网平台,以发展互联网经济、加入“云数贸”公司可以获得原始股份并可以获得分红的名义,要求参加者以交纳费用的方式获得加入资格,给予参加者只存在于网络上的虚拟原始股份,并将参加者按照一定的顺序组成不同层级,以直接或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返利依据,引诱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骗取财物,扰乱经济社会秩序,这是利用了互联网形式的传销组织,而非发展互联网经济商业运作的新模式。被告人李健英及其辩护人的辩解及辩护意见不成立,法院不予支持。

经核查,李健英、龙大清发展下线人数达52人,形成上下线层级在三级以上。

两人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

法院认为,被告人李健英、龙大清结伙组织、领导以加入“云数贸”公司可以获得原始股份并可以获得分红为名,要求参加者缴纳费用获得加入资格,并以发展人员的

# 最新案例

数量作为返利依据, 骗取财物, 扰乱经济社会秩序的传销活动, 且组织、领导传销人员达52人, 层级在三级以上, 其行为均构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被告人龙大清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 自愿认罪, 法院决定对其从轻处罚。最终, 法院依法作出前述判决, 两被告人均未提出上诉, 该判决已于日前生效。

办案法官介绍, 所谓传销, 就是直接或者间接以“拉人头”的方式, 按发展人员的数量为依据给予报酬。加入人员以交纳一定费用为条件取得加入资格, 而发展他的人获取的“报酬”来自新入会员交纳的入会费。由于传销本质上是通过发展下线实现财务的非法转移和聚集, 并不创造社会价值, 参与者发展人数越多, 得到回报越大, 如果参与者不能介绍其他人入会, 那么将只是付出没有回报。



(来源: 法制日报)

## 辽宁首例组织考试作弊案宣判 10人组织高考作弊均获刑

以王某为首的10名被告人犯组织考试作弊罪, 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两个月等不同刑期的刑罚。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法院近日对一起高考舞弊案一审宣判, 该案成为《刑法修正案(九)》将组织考试作弊行为入罪以来, 辽宁宣判的首例组织考试

# 最新案例

作弊案。

2015年高考前夕，因儿子成绩不好，鞍山家长董某联系到了一卖答案者，对方称“4科5万元”。董某给儿子购买英语答案，同时帮另一名女考生购买答案。交给对方2万元定金后，卖答案者给了董某作弊设备。

2015年6月8日，就在董某准备帮儿子作弊时，巡逻警察发现了无线电发射信号，一路追查将他和另一对帮助孩子作弊的家长控制住。随后，卖答案团伙中的董某斌、袁某某、董某备、王某仁落网。

该案引起了辽宁省公安厅的重视，指派沈阳市公安局苏家屯分局立案侦查。6月20日，警方又将卖答案团伙中的王某、訾某、刘某抓捕归案。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5年高考前，王某为组织策划高考作弊、从中牟利，多次由其单位司机刘某驾驶车辆，从鞍山下辖的台安县赶到鞍山市商量谋划，并负责联系作弊考生，提供试题答案。高考期间，利用董某斌提供的设备，由董某备、董某斌进行操作，向作弊考生传送试题答案。袁某某负责收取作弊考生所交的定金，并与王某仁等在考点望风。至案发，王某团伙共收取考生家长用于作弊的费用7万元。

# 最新案例

王某供述，发送的高考答案是从网上买的，基本都是假的。除在鞍山市第三中学考点作弊外，还在鞍山下辖的台安县一高中、二中实施了作弊。

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等10名被告人以谋取非法利益为目的，在高考中实施作弊，违反考试的公平、公正原则，严重侵害了其他考生的合法权益和国家的考试制度，均已构成组织考试作弊罪。法院依法判处王某有期徒刑1年2个月，董某斌、袁某某等其余9名被告人也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



(来源：法制网)

## 济宁医学院原党委书记一审被判11年

近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济宁医学院原党委书记侯端敏受贿案进行一审宣判，认定侯端敏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60万元。侯端敏当庭表示服从判决，不上诉。据介绍，侯端敏受贿数额共计折合人民币313.226万元。

在检方指控的28起受贿犯罪事实中，只有一起是其在鱼台县时犯下。2002年，侯端敏离任鱼台县委书记前，收下他曾大力支持的鹿洼煤矿矿长张延金送来的10万元。

2003年2月，侯端敏任济宁市副市长，5年后，任济宁市委常委、副市长，其间共计有

# 最新案例

10起受贿。从2002年至2011年的9年间,侯端敏11起受贿总数折合人民币69.004万元。

2011年11月,侯端敏被任命为济宁医学院党委书记,官至正厅级。检方指控,有17起受贿发生在其任济宁市医学院党委书记期间,在2012年至2014年的两年里,17起受贿总数达到244.222万元。

2012年初,从事药品推销的文某找到侯端敏的远房外甥史某某结识了侯端敏,打算向附属医院推销药品。考虑到侯端敏不便接触,史某某就做侯端敏妻子的工作,称可以和文某合伙向附属医院供药,利润三七分成,文某拿三,侯端敏和妻子拿七。没多久,在侯端敏的安排下,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确定从文某所供职的药品公司购进4种药物。自2013年4月至2015年1月侯端敏案发,文某先后15次通过史某某给侯端敏和他的妻子送钱。文某所处的推销环节,仅仅188万余元的药品,七成回扣就达42万余元。

2012年,济宁市某房地产财务总监侯某某为了让侯端敏把儿媳安排到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工作,到侯端敏家中送去20万元。事成之后,又陆续送了8万元表示感谢,请侯端敏继续关照其儿媳的工作。

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侯端敏应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某负责人的请托,为其在

# 最新案例

职务晋升等方面谋取利益,先后4次收受其现金8.1万美元,共计折合人民币50.391万元,这也是侯端敏受贿案中最大的一笔。

济宁一家企业与济宁医学院合作托管当地一家医院,在侯端敏的过问下,合作顺利实现。为表示感谢,2013年7月和2014年6月,这家企业负责人两次送给侯端敏共40万元。

侯端敏在悔过书中写道:“很多人以人情为由头,送明显超出礼尚往来范畴的钱物,收下就得违心地给人家说话办事。”因没能抵御住所谓“人情”掩盖下的金钱诱惑,侯端敏在腐败的道路上越走越远。



(来源:法制网)

## 令计划一审被判处无期徒刑

2016年7月4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原副主席、中共中央统战部原部长令计划受贿、非法获取国家秘密、滥用职权案进行了一审宣判,认定令计划犯受贿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令计划当庭表示

# 最新案例

服从判决,不上诉。

鉴于令计划案的犯罪事实、证据涉及国家秘密,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7日依法对该案进行了不公开开庭审理。开庭审理过程中,法庭围绕起诉指控的事实进行调查,控辩双方进行举证、质证,并对证人进行交叉询问。法庭辩论阶段,控辩双方就起诉指控的犯罪事实、法律适用、量刑等问题充分发表了意见。对令计划辩护人提出的符合事实、于法有据的辩护意见,法庭予以采纳。

庭审中,法庭传唤证人楼忠福、崔晓玉等出庭作证,当庭指证请托令计划为其谋取利益提供帮助,并向令计划或其妻谷丽萍行贿的事实,公诉人、辩护人就有关事实和细节对证人进行了询问;公诉机关播放证人谷丽萍、潘逸阳等人的作证录像,并通过多媒体系统,对指控令计划的每一起犯罪事实,一一展示相关证人证言、书证、物证照片、鉴定意见等证据,以及令计划本人的供述,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证实令计划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承诺为楼忠福及其子谋取利益,单独或与谷丽萍共同索取、收受楼忠福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465万余元;为崔晓玉谋取利益,明知并认可谷丽萍收受崔晓玉给予的财物共计价值人民币1438万元;为潘逸阳谋取利益,单独收受、明知并认可谷丽萍收受潘逸阳给予的

# 最新案例

财物共计价值人民币761万余元；为魏新所在单位谋取利益，对其子令谷向魏新等人索取财物事后知情未予退还，收受、索取魏新等人给予的财物共计价值人民币643万余元；为李春城谋取利益，明知并认可谷丽萍收受李春城给予的欧元折合人民币89万余元；为白恩培谋取利益，收受白恩培给予的财物价值人民币60万元；以及为霍克等人职务晋升等提供帮助，单独或与谷丽萍共同收受霍克等人给予的财物。以上受贿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7708.5383万元。公诉机关宣读、出示了证人霍克等人的证言、保密管理规定、密级鉴定意见等证据，以及令计划本人的供述，证实令计划在担任中央统战部部长、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副主席期间，通过时任中央办公厅秘书局局长霍克等人，非法获取大量国家秘密材料，严重破坏了国家保密制度。公诉机关宣读、出示了相关证人证言、人事档案资料、户口迁移证、房屋买卖协议等证据，以及令计划本人的供述，证实令计划滥用职权，为特定关系人陈×、张××及其亲属在调动工作、购买房屋、晋升职务、迁移户口等事项上提供帮助，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并造成特别恶劣的社会影响。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上述犯罪事实，令计划当庭表示全部接受，没有意见。

# 最新案例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令计划受贿数额特别巨大;非法获取大量国家秘密,犯罪情节严重;滥用职权,造成特别恶劣的社会影响,犯罪情节特别严重。但鉴于其案发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有认罪悔罪表现等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依法可从轻处罚。根据令计划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法庭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据了解,令计划在庭审最后陈述时说,我接受全部指控,服从判决,今天的庭审对我来说刻骨铭心,在审判长依法公正的主持下,整个庭审庄重、严谨、理性、文明,体现了依法庭审和人文关怀的有机结合,我真诚感谢法院,感谢检察院,感谢两位律师。

2016年5月13日,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将令计划案起诉至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据介绍,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下达的指定管辖决定书受理该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向令计划送达了起诉书副本,同时告知其相关诉讼权利和义务。令计划委托的两位律师多次会见令计划,查阅了全案卷宗。开庭前,法庭召集由公诉人、被告人、辩护人参加的庭前会议,就管辖、回避、庭审方式、是否申请非法证据排除、是否申请证人出庭等与审判有关的问题听取了控辩双方的意见,组织控辩双方进行了庭

# 最新案例

前证据展示。案件处理过程中,司法机关充分保障了令计划及其辩护人依法享有的各项诉讼权利。



(来源: 法制网)

# 大成法眼

## 同步录音录像的证据地位和作用应落到实处

2005年11月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人民检察院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的规定（试行）》，首次在刑事诉讼中引入同步录音录像。

### 一、同步录音录像的证据地位

关于同步录音录像是否具有刑事诉讼证据地位，十多年来，形成了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同步录音录像作为视听资料，只是证实取证过程，而非案件事实本身。所以，同步录音录像不是刑事诉讼证据。

另一种观点认为，同步录音录像客观记录了刑事侦查取证的过程，录音录像所呈现出来的内容，与讯问犯罪嫌疑人所做的讯问笔录一致，所以，同步录音录像也是刑事诉讼的证据。

笔者认为，程序上，同步录音录像具有证明刑事侦查依法进行的功能；实体上，能与讯问笔录相互印证。具有证据的法律要件和本质属性，可以作为刑事诉讼证据使用。

# 大成法眼

首先，我国刑事诉讼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都是证据。该条第二款列举了八种证据形式，其中第（八）项为“视听资料、电子数据”。无容讳言，从形式上看，同步录音录像可归类于视听资料，是法定证据的种类之一。

其次，我国的刑事诉讼法理论和刑事司法实践，证据应当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和合法性。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由有权机关依法制作，作为一种加固口供的方式，把传统的纸质形式的载体转换为电子形式的载体。随着科学技术的高速发展，现有的设备足以使同步录音录像资料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以及侦查人员的讯问内容高度吻合。对于证明案件事实而言，同步录音录像资料上述特征使其更加具备证明力，符合证据的内在要求，其证明案件事实的作用凸显，载体的不同并不会导致对其证据属性的否定。因此，其理所当然具备证据属性要求的客观性、关联性和合法性。

第三，从证明力的角度看，同步录音录像可以证明讯问是否依法进行，排除侦查机关非法讯问的嫌疑。依法惩治犯罪，保障人权，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这正是同步录音录像制度的基本价值。

## 二、同步录音录像制度沿革

# 大成法眼

2005年11月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人民检察院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的规定（试行）》。2012年3月修订刑事诉讼法吸收了这一制度。2012年底，六机关《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两高一部各自修订的执行刑事诉讼法的司法解释和部门规章，对同步录音录像制度作了具体规定。为了适应新的形势，2014年5月2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新的《人民检察院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的规定》。

## 三、同步录音录像制度的实践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第一，对于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或者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讯问犯罪嫌疑人的过程应当进行录音或者录像。第二，对讯问过程录音或者录像的，应当对每一次讯问全程不间断进行，保持完整性。不得选择性地录制，不得剪接、删改。第三，对于可能不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或者非重大犯罪案件，是否同步录音录像，不作强制性要求。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对“其他重大犯罪案件”做了解释，是指致人重伤、死亡的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犯罪、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犯罪，以及黑社会性质组织

# 大成法眼

犯罪、严重毒品犯罪等重大故意犯罪案件。

但是，涉及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司法解释（含检察解释）对同步录音录像却作了内外有别的规定。

首先，在检察工作中：第一，人民检察院办理直接受理侦查的职务犯罪案件，讯问犯罪嫌疑人时，应当对每一次讯问的全过程实施不间断的录音、录像。

第二，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的案件，侦查部门移送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时，应当将讯问录音、录像连同案卷材料一并移送审查。

第三，人民检察院在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和审判阶段，可以调取公安机关讯问犯罪嫌疑人的录音、录像，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以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的真实性进行审查。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部门发现讯问笔录与讯问犯罪嫌疑人录音、录像内容有重大实质性差异的，或者侦查机关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该讯问笔录不能作为批准逮捕或者决定逮捕的依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三百一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公诉部门在审查中发现侦查人员以非法方法收集犯罪嫌疑人供述等证据材料的，应当依法排除非法证据并提出纠正意见，同时可以要求侦查机关另行指派侦查

# 大成法眼

人员重新调查取证，必要时人民检察院也可以自行调查取证（《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三百七十九条）。上述规定，将同步录音录像作为非法证据排除的重要依据，其作为证据的地位和作用真正落到了实处。

然而，由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对口供提起非法证据排除的，法律待遇却截然不同。根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和《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的规定，第一，提起公诉案件，被告人或者辩护人对讯问活动合法性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将讯问录音、录像连同案卷材料一并移送人民法院。在法庭审理过程中，如有必要，公诉人可以提请法庭当庭播放相关时段的讯问录音、录像对有关异议或者事实进行质证；人民法院可以调取讯问过程的录音录像进行审查。

可见，针对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对口供进行非法证据排除的要求，检、法机关可以同意，也可以不同意。据笔者了解，实践当中，不同意的比例更高。由于内部监督可有可无，外部监督乏力，从而导致同步录音录像流于形式，应当同步录音录像的讯问，选择性录制，剪接，删改的情况屡见不鲜。

# 大成法眼

这种内外有别的规定有悖于控辩平衡的刑事诉讼基本原则，也使2012年修订《刑事诉讼法》所确立的非法证据排除制度大打折扣。笔者认为，应当修改相关规定，同步录音录像应当随案移送，如同辩护人正常阅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案件材料那样，给予辩护人无障碍地复制同步录音录像进行证据审查的权利。



作者：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马舒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梁德普

## 坚持，才能成功取保候审

### 一、基本事实

2015年11月份，王某某因涉嫌容留卖淫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王某某的家属咨询多名律师后，最终决定委托我作为王某某的辩护人介入该案。办理好委托手续，我立即就去看守所会见犯罪嫌疑人王某某，跟他解释容留卖淫罪、自首和立功、犯罪嫌疑人的权利和义务等规定等等。然后了解案情经过，据王某某本人陈述，其可能涉嫌的犯罪行为也就容留一名妇女卖淫二次后即案发，王某某家中还有一个三岁的孩子和年纪老迈的双亲等等情况。

# 大成法眼

## 二、申请取保候审

我于是为犯罪嫌疑人王某某向侦查机关提出了取保候审的申请，主要的理由在于，王某某涉嫌犯罪的行为也就容留一名妇女卖淫二次，情节轻微，对社会的危害性也较小；王某某家中有一个三岁的孩子需要照顾和抚养，还有年纪老迈的双亲需要尽孝和赡养；基于这些情况，对王某某采取取保候审的强制措施，符合案情、人情和刑事法律的规定，对其适用取保候审，亦不至于再发生社会危险性。

侦查机关收到取保候审的申请后，过了七天才决定不予取保候审。侦查机关已经违反了我国刑事诉讼法三天之内作出决定的规定，那怎么办？

## 三、提交侦查阶段法律意见书

虽然侦查机关违法了，但是我作为辩护人，觉得还没有必要与侦查机关进行交涉。于是，再次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我继续向侦查机关提交《侦查阶段法律意见书》，提出，根据我国刑法第三百五十九条之规定和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之规定，结合本案犯罪嫌疑人王某某可能涉嫌的犯罪事实，其被判管制或者拘役的可能性极大；王某某在本地有居住证，还拥有本地牌照的小汽车一辆，对其适用取保候审符合我国刑事诉讼法

# 大成法眼

第六十五条之规定，且还能够保证其随传随到；王某某的行为不应当适用逮捕的强制措施，如果侦查机关一定要提请人民检察院批捕，则辩护人强烈要求听取律师意见。

提交了《侦查阶段法律意见书》之后，一方面继续做好家属的安抚工作；另一方面，我也担心侦查机关不予理会（其实不予理会的理由心里都可能知道），就每天打电话给人民检察院，询问侦查机关是否将王某某的案件提请逮捕。又过了几天，果然，担心的事情发生了。

## 四、提交不符合逮捕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侦查机关不仅没有理会我的法律意见书，而是向人民检察院提出了逮捕犯罪嫌疑人王某某的申请。我没有气馁，继续向人民检察院提交了《关于王某某不符合逮捕条件的法律意见书》，主要的理由与之前的《取保候审申请书》和《侦查阶段法律意见书》基本相同，而且跟相关承办人员进行了积极的沟通。

## 五、最后一天，取保候审成功

犯罪嫌疑人王某某在看守所羁押的第37天，晚上8点，不予批捕的决定下达下来了，就这样王某某成功被采取了取保候审的强制措施，从看守所里出来了。

# 大成法眼

## 六、办案体会

取保候审的积极意义，我就不多说了。在本案的办理过程中，提出的申请和意见，一次次没有被认可，我作为辩护人，心里也很着急，而且犯罪嫌疑人家属的情绪也波动很大。这时，对于辩护人来说，心里一定要清楚，什么是能做的，什么是不能做的。我唯一能做的，就是在掌握本案的基本事实基础之上，坚持信心，坚持自己的意见，坚持沟通。本案最终成功取保候审，就是坚持的结果。

另外，侦查机关确实存在违法的情形，但是，我觉得也没有必要像“死磕派”那样死磕到底；毕竟，人人都有犯错的时候，国家机关也不例外。

南宋史学家姚宽在《西溪丛语》记载：“尝有道人善棋，凡对局，率饶人一先，后死于褒信，托后事于一村叟，数年后，叟为改葬，但空棺衣衾而已。道人有诗云：‘烂柯真诀妙通神，一局曾经几度春。自出洞来无敌手，得饶人处且饶人。’”



作者：北京大成（无锡）律师事务所 赵峰

# 刑之什锦

## 十载风雨刑辩路 百年基业铸大成

日月来回，斗转星移，大成刑事部成立十周年。

《礼记·学记》有云：“九年知类通达，强立而不反，谓之大成。”已经十周年的刑事部，是刑事辩护之“集大成者”，享有“金声而玉振”之名誉。

万里请缨歌出塞，十年磨剑笑封侯

刑事业务作为律师行业传统业务，自1992年大成律师事务所成立以来，一直是大成的优势、核心业务。2003年，大成第一个五年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建立“全国一流的、大型的、综合性的、具有专业特色和管理特色、不断开拓创新的律师事务所”，开始了大成刑事业务走向专业化团队作业的第一步。为顺应事务所的发展步伐，2006年，大成所成立了刑事业务部；2007年，大成第二个五年发展规划规划纲要提出了“规范化、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建设”的战略目标，将刑事业务部门作为第一个试点部门开始探索事务所的专业化团队建设。刑事业务与其他诉讼、仲裁业务分开，刑事业务部门律师只受理刑事和承办与刑事有关的常年法律顾问业务，着力打造精英刑事辩护团队。

# 刑之什锦

刑事部开专业化风气之先，专注于刑事辩护，同时依托大成综合性大所之优势，为客户提供难以复制的辩护服务，逐渐为其他综合性大所所效仿。作为承载大成专业化团队建设目标的领跑者，大成刑事业务部拥有一批知识层次高、法学理论功底扎实、刑辩经验丰富、资历深厚的精英律师，如赵运恒、徐平、许昔龙等大律师，一直奋战在刑事辩护的第一线，享誉全国，名传华夏。

十年目断鲸波阔，纶巾羽扇典刑新

刑事辩护，事关自由与生死，在律师业务中最体现水平、最富有挑战性、最彰显法治精神，是律师业务皇冠上的明珠。大成刑事部律师，在法庭上洗冤屈，辩生死，口若悬河，扶危济困，力挽狂澜，纵横捭阖，最终辩冤白谤，实现公平正义。大成刑辩律师，作为刑事辩护界的巨人，取得了傲人的业绩和非凡的成就。

自成立以来，刑事部承办大量全国知名刑事案件，多起案件获得无罪判决，挽救多名被告人生命，多起二审、再审案件被从轻改判，大量案件不起诉、免于刑事处罚，诸多被告人被判处缓刑，成功案例，不胜枚举。其中全国首富黄光裕系列案、中国版的辛普森杀妻案——常林锋无罪释放案、上海社保案、中国证券死刑第一人杨彦明

# 刑之什锦

贪污案、李天一等五人强奸案、江苏铁本案、深圳快播传播淫秽物品案等系列大案要案，全国知名。

刑事部律师，同时致力于刑事风险防范，率先研究开发刑事法律非诉讼业务，并在诸多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特大重大事件中发挥了刑事非诉讼业务能力，为康菲公司、中国兵器装备集团、中国通号集团等跨国企业、大型国企和诸多企业高管，提供企业刑事责任防御服务，获得了客户的一致好评。

开劈荆榛逐荷夷，十年始克复先基

在这人心浮动的社会，谁能在一个岗位坚守十年？刑事部就有一个传奇人物，他将引领刑事部续写传奇。他就是刑事部主任、全国知名刑辩大律师——赵运恒博士。十年来，刑事部经历风风雨雨，赵运恒主任始终秉持不变的信念，与徐平律师、许昔龙律师组成“铁三角”，最终引领刑事部，取得骄人的业绩：人数由当初的七八个人，发展到今天的三十多人；创收年年大幅度递增；刑事部连续四年被评为大成所优秀部门；刑事部倡导成立的全国规模最大的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大成刑委会，连续三年被评为优秀专业委员会；连续多年主办大型论坛。刑事部的社会影响力，与日俱增，

# 刑之什锦

声誉日隆。

初入浯溪已十年，苍松翠柏隔遥天

转瞬之间，刑事部已经迈入了第十个年头。作为中国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2015年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与全球十大律所之一的Dentons律师事务所正式签署合并协议，共同打造一个全新的、布局全球的世界领先国际律师事务所。新律所执业律师人数超过6500人，这将是目前全球律师业规模最大的律师事务所，成为东方传统与西方文化的完美结合。刑事部在大成所可持续性发展的优质平台上快速发展，集刑事辩护之“大成”，锻造为大成所最亮丽的品牌之一。十周岁的刑事部只是一个开始，刑事部将与大成所共同进步，继续站立在刑事辩护的潮头，走向辉煌！



作者：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张志勇

# 刑之什锦

## 律 歌

大成刑事部筹十周年庆典，十年刑事辩护的坚持，大可贺之。回顾这十年，我们确实取得一些成绩。但大而言之，这十年对中国法治进程而言，相对于此前肖扬时代，何止难堪称颂。吾辈律人，生此世代，自有这一世代律人的使命。夜半无眠，作《律歌》自勉，并与诸君共勉。

云滚兮戾风昶，鹤唳兮走兽狂；  
法治兮成法制，刀把兮出鞘扬。  
煌煌兮之典律，上蔑兮成虚裳；  
恢恢兮之民权，污蔽兮不得彰。  
无权兮痴逻辑，来源兮普世纲；  
梦想兮惟法治，索求兮文明昌。  
辩理兮倚证据，释法兮本公良；

# 刑之什锦

执念兮捍自由，警戒兮惕民宄。  
无望兮仍坚守，精卫兮填海忙；  
踟躅兮乃前行；进步兮为儿郎。

注：逻耶，即lawyer。



作者：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徐平

# 内部资料 仅供交流

---

100020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7/F, Building D,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China 100020  
Tel: +8610 5813 7799  
Fax: +8610 5813 7788